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浙科竞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 化学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需要，探索培养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新思路和新途径，提高我省高校本科化学教学的总体水平，强化竞赛对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形成以学生为本的国、省、校三级学科竞赛体系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。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、浙江省高校化学类与化工制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浙江省化学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工业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

二、竞赛内容

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内容为：化学创新项目研究+化学知识测试+实践能力考核+虚拟仿真实验测试。

三、参赛对象与形式

全省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以团队的形式参赛，每队4人，设队长一名，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。参加决赛的队伍，

其人员组成及排序按递交的创新项目研究报告为准，不得缺席、更换。

四、竞赛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初赛

1. 参赛学校发动组织，参赛学生于5月17-21日登录“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网(<http://zjshxjs.dodokon.com>)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所有报名参赛学生均需在线参加化学知识答题和虚拟仿真实验，6月7日-11日在线答题（提前一周安排虚拟仿真实验预做练习），在线答题由各学校自行组织，用于选拔参赛队伍（网上在线答题联系人：倪志刚老师，15195807626，E-mail: nizhigang@hznu.edu.cn；浙江工业大学刘秋平老师，13588848711）。

3. 创新项目研究课题由组委会命题，课题研究时间7月08日-7月23日。7月7日10时后各参赛队登录“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网(<http://zjshxjs.dodokon.com>)”下载课题。7月24日24时前网上递交材料（包括文献综述、研究报告等）。

4. 专家评审，确定参加决赛队伍。

第二阶段：决赛

1. 现场答辩：8月下旬组织。参加决赛队伍抽签决定答辩顺序，要求所有队员全部上场，1人汇报，每人至少回答一个问题。

2. 实践能力考核：8月下旬进行，组委会安排1-2个基础化学实验，每队抽取1人参加基础化学实验考核。

3. 化学知识测试：8月下旬与实践能力考核同时进行，每队抽取1人参加化学知识测试。

4. 虚拟仿真实验测试：8月下旬与化学知识测试同时进行，每队抽取1人参加虚拟仿真实验测试。

5. 现场答辩顺序由各参赛队伍领队参与抽签决定，参加实践能力考核、化学知识测试、虚拟仿真实验测试的队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抽签决定。

6. 成绩评定：根据“参赛材料”、“答辩成绩”、“化学知识测试成绩”、“实践能力考核成绩”和“虚拟仿真实验测试成绩”决出团体奖项等级和单项奖，并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7. 闭幕式：公布成绩、总结竞赛经验。争取将优秀竞赛成果选送相关期刊发表。

五、竞赛同期活动

竞赛答辩前，将同时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（化学实验教学研讨会），围绕高校化学实验教学体系的创新与实践、实验室安全与管理、实验教学研究及课程改革、实验中心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资源共享与利用等主题开展深入的研究与探讨。有关联席会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它

1. 目前进入新冠肺炎疫情的后疫情时期，防控要求时刻不能松懈，请各参赛学校及学生按照防控政策，积极做好防

控措施。竞赛如有调整，竞赛委员会和竞赛秘书处将在竞赛网站和微信群及时通知。

2. 本通知的解释权归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委员会所有。竞赛秘书处设在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，联系人：刘秋平老师，13588848711。承办单位联系人：倪志刚老师，15195807626，E-mail: nizhigang@hznu.edu.cn。

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委员会
2023年4月26日

